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減少) /增加
	二零二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b>4,838</b>	5,119	(5%)
毛利	<b>1,013</b>	876	16%
本年度溢利	<b>201</b>	85	135%
	<u>港幣元</u>	<u>港幣元</u>	
每股基本盈利	<b>0.85</b>	0.36	136%
每股股息：			
中期	<b>0.13</b>	0.10	30%
擬派發末期	<b>0.27</b>	0.20	35%
總額	<b>0.40</b>	0.30	33%
	<u>港幣百萬元</u>	<u>港幣百萬元</u>	
總權益	<b>2,904</b>	2,786	4%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入減少5%至港幣4,838,000,000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平均匯率較低所致。毛利率顯著上升3.8個百分點至20.9%，主要由於有利的小麥和食用油成本及銷售組合改善。因此，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增加135%至港幣201,000,000元。

## 股息

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27 元，合共約港幣 65,706,000 元。連同本年度早前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13 元（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10 元及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20 元，全年合共派發股息約港幣 73,006,000 元），本年度合共派發股息每股港幣 0.40 元，合共約港幣 97,342,000 元。待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支付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 業務回顧

### 概要

二三／二四財政年度是挑戰與機遇並存的一年。於回顧年度，包括小麥及食用油等原材料在內的商品價格較其峰值水平有所回落，一定程度上緩解了本集團的成本結構壓力。然而，鑒於我們主要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營運，我們亦受到其經濟復甦失衡的影響。消費者信心疲軟以及疫情後消費者行為的轉變導致消費降級及市場需求下降，而人民幣貶值壓力亦帶來額外挑戰。年內，本集團專注發展其高端市場，以更強勁產品組合擴展業務，並改善渠道管理，以應對該等挑戰。我們在推動加強內部基礎設施及新產品開發舉措的同時提升抗逆力。面對極為複雜的市場環境，我們持續積極採取行動，包括嚴格的成本管理及採購措施，以保障利潤。

## 業務回顧

### 食品分部

於二三／二四財政年度，食品分部收入減少 7% 至港幣 4,030,000,000 元。剔除人民幣貶值影響，收入下降 4%。該分部的經營溢利較上一財政年度激增 263% 至港幣 190,000,000 元。

由於消費者繼續優先考慮價格，本集團的麵粉及特種油脂分部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及需求下降。為克服該等障礙，儘管我們對麵粉的較低價格市場採取戰略定價法，以平衡銷量及增長，但我們仍更專注推進我們的高端化策略，並通過增強產品組合加強市場定位，以獲取客戶需求。憑藉執行策略銷售、有影響力的營銷計劃及增值服務，我們在高端日式麵粉市場錄得顯著銷售增長，保障利潤率的同時，擴大了我們在高端領域的市場份額。加上生產及營運優化以及有利的原材料成本，我們於本年度在提高利潤率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 業務回顧 (續)

### 食品分部 (續)

本集團的特種油脂業務與麵粉業務的策略一致，亦利用高端市場，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脫穎而出。是項策略重點於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為該分部帶來銷售動力及利潤增長，同時我們的優質客戶群亦不斷擴大。未來，我們將進一步整合及優化這兩項業務的協同效應，以推動增長。此外，供應鏈優化計劃及嚴格的採購常規仍將為該分部的重中之重。

本集團食用油業務亦應對市場挑戰與機遇，業績表現顯著提升。儘管面對粵港兩地核心市場的食用油需求萎縮及競爭激烈，我們仍積極實施多項策略克服該等障礙。我們於節日旺季審慎開展營銷活動，並於營運時密切關注成本效率，從而促進銷售。此外，我們推出中等價位的玉米油產品，以深化市場滲透。鑒於消費趨勢瞬息萬變，我們必須加強平台策略。電子商務渠道的振興於本年度取得良好成效，為推動銷售提供堅實支撐。我們將繼續專注加強品牌資產及產品供應以優化銷售，以期擴展至當前市場以外的市場，以確保未來可持續增長。

### 家居護理分部

家居護理分部收入增長 2% 至港幣 810,000,000 元，而經營溢利則增長 14% 至港幣 83,000,000 元。儘管核心市場需求疲軟且外幣換算對我們中國大陸的銷售額產生不利影響，但我們仍實現銷量及收入雙增長。持續的供應鏈優化計劃，加上原材料成本節約，有助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在中國大陸，我們同時不懈致力深化核心市場滲透、擴大產品範圍及地域擴張，有助我們在充滿挑戰和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帶來增長。我們持續向核心廣東省及福建省以外的地區擴張。我們的若干新產品（如更高端的「斧頭牌玻尿酸洗潔精」產品）在電子商務渠道亦表現出色。該等措施的持續進展將使我們深入了解目標消費者群，並讓我們於新財政年度加強新產品開發、營銷及分銷計劃時更有信心。

在更成熟的香港市場，我們仍專注透過核心及相關類別的新產品擴大我們的品牌影響力及領導地位。我們的斧頭牌 **Supra** 系列新型洗碗碟及洗衣膠囊產品深受消費者好評。在此勢頭的基礎上，我們與經甄選零售商推出獨家洗衣膠囊產品，使我們進一步挖掘消費者需求，同時加強與主要合作夥伴的戰略關係。鑒於我們繼續在現有分銷渠道內進行交叉銷售並推動新產品開發滲透，我們亦將投資相關營銷計劃，以提高品牌知名度並推動重複購買。

## 展望

烏克蘭及中東的衝突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帶來潛在的貿易相關限制將繼續影響全球經濟。中國大陸及香港的持續穩定經濟復甦預計需要若干時間。儘管挑戰重重，本集團堅定不移地致力於其高端策略及定位，並將隨著我們擴大地理覆蓋範圍並深化於核心市場的佔有率，繼續開發符合該方向的产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的長期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且高效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對資訊科技及研發能力的持續投入將提高我們的組織效率，並使我們能夠開發新的突破性產品，以鞏固我們的品牌價值、提高利潤率並減少商品波動風險。同樣重要的是需要擁有一支有效的銷售團隊執行我們跨越零售及機構渠道的進入市場策略。就此而言，我們不僅將加強招聘力度，亦會投資培訓計劃及系統以提升現有銷售人員的技能及生產力。這些基本因素將不僅有助提升本集團的近期業績及韌性，亦加強未來增長的基礎。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結餘為港幣 1,706,000,000 元（二零二三年：港幣 1,457,000,000 元）。當中約 69%的資金是人民幣，27%是港幣以及 4%是其他貨幣。

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未提取之銀行融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 585,000,000 元（二零二三年：港幣 553,000,000 元）。

本集團於總部集中處理所有融資及財金活動，金融及衍生工具的應用受到內部規管，僅可用於處理及減輕與貿易相關的商品價格風險和貨幣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存貨周轉期為 67 日（二零二三年：62 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為 24 日（二零二三年：21 日）。

鑒於本集團強健的流動比率及財務狀況，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資源應付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承擔項目。

## 財務回顧 (續)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均有業務。當地成本及收入主要以人民幣、港幣及澳門幣定價。

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買賣而產生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該等項目乃按外幣，即交易所涉及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本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外幣匯率的走勢及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的需要去監察其狀況，以確保其面對的外匯風險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 股票價格風險

本集團維持於香港上市之股票證券的投資組合以提升投資回報之用途。股票投資須遵守資產配置限額。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在購買廠房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共投入港幣 40,000,000 元（二零二三年：港幣 49,000,000 元）。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僱員 1,631 人。本集團薪酬政策內設有年度薪酬遞增及年終表現獎勵機制，藉此以挽留人才、獎賞及激勵員工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此外，本公司設有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股份認購權的股權計劃。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4,837,585	5,118,938
銷售成本		(3,824,687)	(4,242,965)
毛利		1,012,898	875,973
其他收入		58,127	45,186
銷售及分銷費用		(625,049)	(641,384)
行政費用		(201,165)	(188,996)
經營溢利		244,811	90,779
融資成本	5	(254)	(208)
除稅前溢利	5	244,557	90,571
稅項	6	(43,958)	(5,222)
本年度溢利		200,599	85,349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港幣0.85元	港幣0.36元

應付予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股息之詳情載列於附註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u>港幣千元</u>	二零二三年 <u>港幣千元</u>
本年度溢利	<u>200,599</u>	<u>85,349</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平價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轉回）	3,377	3,820
長期服務金負債之重新計量	<u>116</u>	<u>-</u>
	<u>3,493</u>	<u>3,820</u>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u>(7,090)</u>	<u>(162,078)</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3,597)</u>	<u>(158,258)</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97,002</u></u>	<u><u>(72,909)</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737,745	771,353
無形資產及商譽		8,530	4,625
其他金融資產	9	52,364	90,468
遞延稅項資產		11,897	14,5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02	2,485
		<u>812,238</u>	<u>883,51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37,948	667,9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367,935	347,364
其他金融資產	9	22,032	69,340
現金及存款		1,706,444	1,456,839
		<u>2,734,359</u>	<u>2,541,46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581,018	589,238
合同負債		17,173	20,824
應付稅款		17,389	8,850
租賃負債		2,615	3,112
		<u>618,195</u>	<u>622,024</u>
<b>淨流動資產</b>		<u>2,116,164</u>	<u>1,919,43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928,402</u>	<u>2,802,954</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0,903	15,572
租賃負債		1,333	1,069
長期服務金負債		1,943	-
		<u>24,179</u>	<u>16,641</u>
<b>淨資產</b>		<u>2,904,223</u>	<u>2,786,313</u>
<b>資金及儲備</b>			
股本		672,777	672,777
儲備		2,231,446	2,113,536
<b>總權益</b>		<u>2,904,223</u>	<u>2,786,313</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年度業績初步公佈中載有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雖不構成本公司就該兩年度法定所需之週年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由該年度之法定綜合財務報表所括取。有關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須按照公司條例第 436 條披露如下：

本公司之核數師尚未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而該財務報表將於適當時間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

按照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之要求，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或第 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附註 2 提供有關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因初次執行此等頒佈而改變的會計政策。

###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 (i)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於本財務報表的當前會計期間：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所得稅：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 (i)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未於本會計期間應用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如下所述：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所得稅：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該等修訂就執行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所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引進遞延稅項會計處理的臨時強制性豁免（該等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於下文簡稱「支柱二所得稅」），包括實施該等立法模板所述合資格國內最低補足稅的稅法。該等修訂亦引進該等稅項的披露規定，包括支柱二所得稅的估計稅務風險。該修訂於發佈後即時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 (ii)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取消強積金抵銷長期服務金機制的會計影響作出新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刊憲公佈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生效的《二零二二年香港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一旦修訂條例生效，僱主不可再使用其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中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扣減就僱員自轉制日起的服務應付的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廢除「抵銷機制」）。此外，就轉制日前的服務應付的長期服務金將根據緊接轉制日前的僱員月薪及截至該日的服務年期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取消香港強積金抵銷長期服務金機制的會計影響」，就對沖機制及取消機制相關的會計考慮而提供指引。尤其是，該指引指出，實體可以將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的累算權益（預期將用於抵銷應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視為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供款。

然而，就應用此做法而言，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修訂條例生效後，不再允許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該準則過往容許於作出供款期間將該等視作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扣減（負服務成本）；取而代之，該等視作供款應如同長期服務金權益總額歸屬於服務期內。

##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 (ii)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取消強積金抵銷長期服務金機制的會計影響作出新指引（續）

為了更能反映廢除抵銷機制的實質內容，本集團已更改其與長期服務金負債相關的會計政策，並已追溯採用上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隨著修訂條例生效，停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導致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對迄今產生的服務成本及當期服務成本的相應影響、利息開支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精算假設變動產生的重新計量影響進行追加損益調整，並對長期服務金負債的比較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然而，經參考本集團所委聘外部專家作出的評估，由於追加損益調整金額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重列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

###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已呈報兩個可呈報分部，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每個營運分部的業務有相類似的經營及貨幣風險、產品顧客類別、分銷渠道和安全規則。下文概述各分部之營運：

食品： 製造及分銷一系列食品產品，包括麵粉，食用油及特種油脂。

家居護理： 製造及分銷家用及工業用途之清潔用品。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下列事項監控各需作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表示方法為「經營溢利」。為了得出「經營溢利」，本集團之盈利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進一步調整。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和流動資產，但遞延稅項資產和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應付稅項，各個分部的製造及銷售活動應佔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合同負債、租賃負債及長期服務金負債，惟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企業負債除外。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之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以及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食品 港幣千元	家居護理 港幣千元	分部總計 港幣千元	食品 港幣千元	家居護理 港幣千元	分部總計 港幣千元
按某個時點作為 收入確認時間 分類						
對外客戶之收入	4,029,653	807,932	4,837,585	4,326,192	792,746	5,118,938
分部間之收入	-	1,907	1,907	-	-	-
可呈報分部之 收入	<u>4,029,653</u>	<u>809,839</u>	<u>4,839,492</u>	<u>4,326,192</u>	<u>792,746</u>	<u>5,118,938</u>
可呈報分部之 經營溢利	<u>189,650</u>	<u>83,280</u>	<u>272,930</u>	<u>52,296</u>	<u>73,055</u>	<u>125,351</u>
可呈報分部之 資產	<u>2,525,838</u>	<u>381,447</u>	<u>2,907,285</u>	<u>2,460,053</u>	<u>333,727</u>	<u>2,793,780</u>
可呈報分部之 負債	<u>502,800</u>	<u>138,976</u>	<u>641,776</u>	<u>498,415</u>	<u>133,857</u>	<u>632,272</u>

### 3. 分部報告 (續)

#### (b) 可呈報分部之損益賬的對賬

	<u>二零二四年</u> 港幣千元	<u>二零二三年</u> 港幣千元
<b>溢利</b>		
可呈報分部之經營溢利	<b>272,930</b>	125,351
未分配之匯兌溢利/(虧損)	<b>15</b>	(1,941)
未分配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	<b>823</b>	-
未分配之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b>22,018</b>	14,081
股票證券的股息收入	<b>5,087</b>	4,710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費用	<b>(56,062)</b>	(51,422)
融資成本	<b>(254)</b>	(208)
綜合除稅前溢利	<b>244,557</b>	90,571

####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的地理位置資料包括可呈報分部對外客戶之收入。客戶的所屬地區乃根據服務提供或貨物運送之地點而釐定。

	<u>二零二四年</u>			<u>二零二三年</u>		
	香港及澳門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對外客戶之收入	<b>722,568</b>	<b>4,115,017</b>	<b>4,837,585</b>	778,731	4,340,207	5,118,938

#### 4. 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分類之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劃分如下：

	<u>二零二四年</u> 港幣千元	<u>二零二三年</u>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範圍內之 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劃分		
- 出售商品	<u>4,837,585</u>	<u>5,118,938</u>

按收入確認時間及地區市場劃分之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分別於附註 3(a)及 3(c)中披露。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u>二零二四年</u> 港幣千元	<u>二零二三年</u> 港幣千元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	<u>254</u>	<u>208</u>
職工成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431,196	418,543
股權支付淨(沒收)/費用	(147)	2,196
有關長期服務金之已確認費用	2,062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u>36,523</u>	<u>35,245</u>
	<u>469,634</u>	<u>455,984</u>
折舊及攤銷		
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71,072	75,664
無形資產	<u>1,329</u>	<u>971</u>
	<u>72,401</u>	<u>76,635</u>

## 5. 除稅前溢利（續）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續）

	<u>二零二四年</u> 港幣千元	<u>二零二三年</u> 港幣千元
<b>其他項目</b>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b>(44,659)</b>	(32,628)
股票證券的股息收入（附註(i)）	<b>(5,087)</b>	(4,710)
匯兌淨收益	<b>(2,152)</b>	(3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收益）	<b>2</b>	(539)
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確認	<b>10</b>	9
會籍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b>600</b>	(150)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 （附註(ii)）	<b>(891)</b>	-
政府補貼	<b>(2,980)</b>	(2,950)

附註：

- (i) 集團自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票證券確認股息收入為港幣 5,087,000 元（二零二三年：港幣 4,710,000 元），其中包括港幣 1,511,000 元（二零二三年：港幣 1,045,000 元）有關於年內已出售之投資及港幣 3,576,000 元（二零二三年：港幣 3,665,000 元）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投資。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了若干外幣遠期合同，以管理所面對的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外幣遠期合同。

## 6. 稅項

於綜合損益表之稅項為：

	<u>二零二四年</u> 港幣千元	<u>二零二三年</u> 港幣千元
<b>本年稅項 - 香港利得稅</b>		
本年度撥備	<b>10,311</b>	3,757
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b>(509)</b>	(497)
	<b>9,802</b>	3,260
<b>本年稅項 - 香港以外</b>		
本年度撥備	<b>26,308</b>	13,305
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b>(154)</b>	(159)
	<b>26,154</b>	13,146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回撥	<b>8,002</b>	(11,184)
	<b>43,958</b>	5,222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該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三年：16.5%）計算，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制下的合資格公司除外。

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港幣二百萬元的應課稅溢利以8.25%徵稅，餘下的應課稅溢利以16.5%徵稅。於二零二三年，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相同基準計算。

香港以外稅項指於中國大陸和澳門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該地當時之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所有在中國大陸經營農產品初加工之企業均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營麵粉廠所賺取之溢利可獲豁免中國大陸之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大陸經營之其他附屬公司，年內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三年：25%）。

此外，本集團須就在中國大陸設立的外資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產生的溢利作出之分派，按適用稅率5%繳納預扣稅。就此方面，已根據在中國大陸設立的外資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之溢利預期可分派之股息計提遞延稅項負債。



## 7. 股息

- (a)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扣除已付予本集團於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方案儲備下持有之股份的金額）：

	<u>二零二四年</u> 港幣千元	<u>二零二三年</u>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宣派及已付每股普通股港幣0.13元（二零二三年：港幣0.10元）	<b>30,525</b>	23,495
期末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27元（二零二三年：港幣0.20元）	<b>63,388</b>	46,989
	<b>93,913</b>	70,484

於報告期終日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於報告期終日尚未在賬上確認為一項負債。

- (b) 年內獲批及已付的前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扣除已付予本集團於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方案儲備下持有之股份的金額）：

	<u>二零二四年</u> 港幣千元	<u>二零二三年</u> 港幣千元
有關前一個財政年度獲批及已付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2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0.33元）	<b>46,976</b>	77,539

##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本年度溢利港幣 200,599,000 元（二零二三年：港幣 85,349,000 元）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34,854,000（二零二三年：234,981,000）股普通股計算：

	<u>二零二四年</u> 千	<u>二零二三年</u> 千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	243,354	243,354
往年度回購之普通股的影響	(13,584)	(13,476)
本年度回購之普通股的影響	(91)	(72)
	<u>(13,675)</u>	<u>(13,548)</u>
往年度行使之股份認購權的影響	<u>5,175</u>	<u>5,175</u>
年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4,854</u>	<u>234,981</u>

### (b) 每股攤薄盈利

年內並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9.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證券	(i)	22,032	91,446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的股票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股票證券	(ii)	52,092	67,49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 會籍		272	872
		<b>74,396</b>	<b>159,808</b>
相當於：			
- 非流動資產		52,364	90,468
- 流動資產		22,032	69,340
		<b>74,396</b>	<b>159,808</b>

###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債務證券為無抵押，按定息年利率為 2.8%（二零二三年：2.0%至 3.3%），並將於一年內到期（二零二三年：於一至兩年內到期）。
- (ii)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的股票證券包括銀行及金融業公司之上市股票證券港幣 52,092,000 元（二零二三年：港幣 67,490,000 元）。本集團對該等投資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的股票證券，此乃由於有關工具乃持作提升投資回報之用途。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出於保本目的出售了部分股票證券。出售日期的公平價值為港幣 18,775,000 元（二零二三年：港幣 30,363,000 元），導致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的股票證券的累計收益為港幣 1,681,000 元（二零二三年：港幣 6,173,000 元）在權益中轉撥。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終日，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如下：

	<u>二零二四年</u> 港幣千元	<u>二零二三年</u>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309,892	299,742
三至六個月	2,406	3,004
六個月以上	19	-
扣除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	<u>312,317</u>	<u>302,746</u>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4,846	44,618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幣遠期合同	772	-
	<u>367,935</u>	<u>347,364</u>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終日，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如下：

	<u>二零二四年</u> 港幣千元	<u>二零二三年</u>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303,272	364,645
三個月以上	605	2,694
貿易應付賬款	<u>303,877</u>	<u>367,339</u>
已收按金	13,788	17,00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0,405	200,910
遞延收入	2,948	3,980
	<u>581,018</u>	<u>589,238</u>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一項信託之受託人，該信託乃為收購本公司之股份而設立，籍以履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股份認購權之行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174,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港幣1,444,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港交所守則」）之原則為本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港交所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跟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核數師所執行之工作範圍**

於初步公告內所載列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所列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於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字作出比較，並認為數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此方面所執行之工作不構成保證工作，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不會就本初步公佈發表任何選擇權或保證結論。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常會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

以確定股東享有擬派發之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末期股息擬派發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

(\*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批准)

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在有關之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號舖。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文英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主席：

郭令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黃嘉純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何玉慧女士

執行董事：

邱肇祥先生 -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Christian K. NOTHHAFT (羅敬仁) 先生

黃上哲博士